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投簡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卿

被　　告　林憶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文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林憶潔應給付原告26萬5,32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如原告對被告林憶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黃文田負第1項清償責任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憶潔負擔。如對被告林憶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由被告黃文田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6萬5,3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如附表一「起訴時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嗣聲明歷經變更，原告最後訴之聲明為：如附表一「最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黃文田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

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憶潔前邀被告黃文田擔任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、28萬元，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1.29%計付，借款期間從民國108年9月12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，共5年，並由被告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倘被告未按期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計10%計息，並以利息之數額再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計10%計收違約金，另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計20%計息，並以利息之數額再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計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林憶潔迄仍分別積欠本金7萬4,000元、19萬1,32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且被告黃文田為上開借款之保證人，自應於原告對被告林憶潔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林憶潔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被告黃文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有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、臺幣存放款利率、請求金額計算明細表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函件執據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9-101頁），且為被告林憶潔所認諾（本院卷第109頁）。被告黃文田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本件被告林憶潔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該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黃文田為該借款債務之一般保證人，應於原告對被告林憶

潔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始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附表一：

起訴時訴之聲明	最後訴之聲明
一、被告林憶潔應給付原告74,000元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2.932加計一成（百分之3.225）計算之利息，超過6個月者，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2.932加計二成（百分之3.518）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 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，按年利	一、被告林憶潔應給付原告26萬5,32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 二、如就被告林憶潔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黃文田負清償責任。

率百分之3.225之百分之10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之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。 二、被告林憶潔應給付原告191,327元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2.932加計一成（百分之3.225）計算之利息，超過6個月者，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2.932加計二成（百分之3.518 ）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之百分之10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之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。 三、如就被告林憶潔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黃文田給付上述金額。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 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74,000元	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1年2月12日止。	3.225%	自110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1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18%	
2	191,327元	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0年10月12日止。	3.225%	自110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0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18%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